温州市全民阅读促进条例（草案）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了加强全民阅读服务工作，保障公民阅读权利，提高公民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文明城市和书香温州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全民阅读设施建设和管理、全民阅读服务推广及其保障激励等促进工作。

第三条【基本原则】全民阅读促进工作应当遵循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益普惠、保障重点、优质便利的原则。

第四条【政府责任】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全民阅读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精神文明建设体系；将全民阅读基本公共服务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形成城乡一体、便利可及、优质高效的全民阅读推广服务体系。

第五条【协调机制】市、县（市、区）建立全民阅读促进工作综合协调机制，设立由新闻出版、文化旅游、发展改革、教育、科技、民政、司法、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文联、社科联、残联等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组成的全民阅读指导委员会，指导、协调和推进本行政区域内全民阅读促进工作。

市、县（市、区）全民阅读指导委员会办事机构设在本级新闻出版主管部门，负责全民阅读指导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六条【部门职能】市、县（市、区）新闻出版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全民阅读促进工作。

市、县（市、区）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做好全民阅读促进工作，并负责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图书馆和乡镇（街道）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站）等公益性文化单位开展相关活动。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全民阅读促进相关工作。

第七条【其他职能】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乡镇（街道）全民阅读设施的日常管理，并在其职责范围内支持相关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全民阅读工作。

村民（居民）委员会、社区组织协助做好本辖区内全民阅读促进工作。

工会、共青团、妇联、文联、科协、社科联、残联等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应当结合各自工作对象的特点开展全民阅读促进工作。

第二章 全民阅读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第八条 【全民阅读设施】本条例所称全民阅读设施是指用于提供全民阅读服务的建筑物、场地和设备等公共文化设施，主要包括公共图书馆、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基层阅读服务中心、公共阅报栏（屏）、公共数字阅读设备终端等。

第九条【设施规划】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结合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口状况、环境和交通条件、文化特色，合理确定全民阅读设施的种类、数量和布局，并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全民阅读设施目录以及有关服务信息。

编制和修改国土空间规划应当体现全民阅读设施建设的要求。

第十条【设施保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侵占或者损坏全民阅读设施，不得擅自改变全民阅读设施功能、用途或者妨碍其正常运行，不得擅自降低其设施配置标准、建筑面积。

因规划调整或者城乡建设等公共利益需要，确需拆除全民阅读服务设施或者调整相关阅读设施功能和设施配置标准、建筑面积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建、改建，并坚持先建设后拆除，改变或者建设与拆除、改变同时进行的原则。重建、改建相关阅读设施的配置标准、建筑面积等不得降低。

第十一条【公共图书馆体系】本市依托场馆服务、流动服务和数字服务相结合的公共图书馆服务体系，建立以市级公共图书馆为中心馆，县级公共图书馆为总馆，乡镇（街道）公共图书馆为分馆，城市书房和农家书屋为特色分馆，村（社区）图书室为基层服务点，流动服务设施为补充的公共图书馆体系。

第十二条 【城市书房】本市推行城市书房公共阅读服务。城市书房是由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参与，依托各级公共图书馆，实现一体化服务，具备 24 小时开放条件的场馆型公共图书馆。

城市书房的选址应当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市、县（市、区）文化旅游主管部门每年向社会公开建设数量，征集建设地点或者范围。

城市书房建设和管理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并公布。

第十三条【市县图书馆业务指导职责】市、县（市、区）两级公共图书馆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分馆、特色分馆和基层服务点的业务指导。

温州市图书馆承担中心馆职能，履行下列职责：

（一）统筹、指导和协调全市公共图书馆业务；

（二）制定和指导实施城市书房、农家书屋、基层服务点统一业务标准和服务规范；

（三）负责直属城市书房的文献资源采购、编目、图书排架、物流配送工作；

（四）法律、法规和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县（市、区）图书馆承担总馆职能，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公共图书馆统一业务指导；

（二）按照总分馆业务标准，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公共图书馆文献资源采购、编目、图书排架和物流配送；

（三）法律、法规和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四条【基层阅读设施】加强乡镇（街道）基层全民阅读设施建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托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农村文化礼堂、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等公共服务设施，设置公共图书馆（室）、农家书屋。

第十五条【公共场所便利阅读设施】市、县（市、区）新闻出版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文化旅游、民政、交通运输、卫生健康等有关主管部门在下列公共场所组织设置阅报栏（屏）、数字阅读设备终端或者其他阅读设施，提供便利可及的全民阅读服务，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给予支持和配合：

（一）机场、车站、码头、公园、广场、开发区（园区）等人流密集的公共场所；

（二）博物馆、美术馆、科技馆、体育馆、展览馆、妇女儿童活动中心、青少年宫、工人文化宫等公共文化服务场馆；

（三）养老机构、医疗机构等单位。

鼓励和支持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住宅小区根据自身条件，设立图书馆、阅览室、图书报刊架或者其他阅读设施；鼓励公共图书馆与相关单位合作设置图书借阅服务设施，提供阅读服务。

第十六条【全民阅读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单位】全民阅读设施管理单位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由市、县（市、区）公共图书馆作为管理单位；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托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农村文化礼堂、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等设置的全民阅读设施，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作为管理单位；

（三）城市书房由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市、县（市、区）文化旅游主管部门依据合同确定的主体作为管理单位；

（四）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公共场所设置的全民阅读设施，由相应公共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作为管理单位；

（五）其他全民阅读设施，由市、县（市、区）文化旅游主管部门依据职权确定管理单位。

第十七条【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单位义务】全民阅读设施管理单位承担下列阅读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职责：

（一）建立全民阅读设施管理制度和服务规范，确定日常管理和维护责任人；

（二）维护和管理场馆型阅读设施安全和公共秩序；

（三）公示管理单位、服务项目和开放时间等阅读服务基本信息；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八条【数字阅读】市、县（市、区）新闻出版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文化旅游等主管部门推行全民阅读设施的数字化和网络建设，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网和卫星网络等现代传播技术提供数字阅读服务，推广运用数字图书馆、电视图书馆、电子阅报屏等数字阅读设施，建立全市统一的全民阅读数字资源目录，实现数字阅读资源全市范围内共建共享。

第十九条【实体书店】本市加强城乡出版物发行网点建设，市、县（市、区）新闻出版主管部门会同文化旅游、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主管部门通过现代服务业发展扶持、历史文化街区建设、特色品牌培育等途径，扶持实体书店、特色书报亭发展。

第二十条【社会力量办全民阅读设施】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兴建、捐建或者与政府部门合作建设全民阅读设施，社会力量兴建全民阅读设施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用地等支持。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采取政府购买、项目补贴、以奖代补等方式，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公益性阅读服务活动。

第三章 阅读推广和服务

第二十一条【统筹阅读推广工作】市、县（市、区）新闻出版主管部门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全民阅读推广工作，引导市民树立终身阅读理念，培养日常阅读习惯，营造全民阅读的社会氛围。

第二十二条【全民阅读集中推广】每年第二季度为温州全民阅读季。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新闻出版、文化旅游等主管部门、人民团体、全民阅读设施管理单位、实体书店应当在温州全民阅读季以及其他重要节庆日期间，组织开展公益性全民阅读宣传和服务活动。

鼓励新闻媒体、其他社会组织在温州全民阅读季以及其他重要节庆日期间开展群众性阅读推广活动。

鼓励具有阅读推广专业知识和阅读推广实践经验的阅读组织和个人为企业、学校、社区、养老院、福利院、军营等提供公益性阅读推广服务。

第二十三条【优质内容引导】市、县（市、区）新闻出版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文化旅游、教育、科技、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以及相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定期发布包括数字化出版物在内的基础书目和分类推荐书目。

第二十四条【地方文化阅读】市、县（市、区）新闻出版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文联、社科联等单位建立本地优秀出版物生产引导机制，鼓励和支持反映瓯越文化、温州人精神、浙南红色文化和其他体现本地地域文化特色的原创性出版物的创作、出版和传播。

第二十五条【农村阅读保障】市、县（市、区）新闻出版主管部门统一推进农村阅读促进工作，保障城乡全民阅读服务均等化，加强农村地区出版物发行网点建设，完善农家书屋、村（居）图书室等阅读设施建设和服务提供。对于地处偏远、人口稀少的农村社区，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可以采用流动图书车或者现代物流方式开展图书借阅服务，保障农村居民基本阅读需求。

第二十六条【未成年人阅读保障】市、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共青团、妇联以及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等阅读机构，建立学校、家庭与社会相结合的学生阅读指导工作机制，制定学生阅读指导工作计划，加强培养学生阅读兴趣和阅读习惯，提升其阅读能力。

幼儿园、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高等院校应当建立校园图书馆（室）等阅读设施，开设阅读课程，开展多种形式的校园阅读活动，推进书香校园建设。

倡导家庭阅读、亲子阅读。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为未成年人做好阅读示范和指导，提供适当的阅读条件，培养未成年人良好的阅读习惯。教育等主管部门、共青团和妇联等人民团体在其职责范围内为未成年人家庭阅读提供指导和支持。

第二十七条【重点儿童阅读保障】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重点保障农村留守儿童、贫困家庭儿童、城市流动儿童等重点儿童群体的基本阅读需求，建立重点儿童阅读保障机制，提供必要的阅读资源，解决阅读方面的特殊困难。

市、县（市、区）教育、财政等主管部门应当对农村留守儿童、贫困家庭儿童、城市流动儿童等重点儿童占比较高的中小学和幼儿园提供专门阅读保障经费。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的外来务工人员随居子女纳入当地全民阅读服务保障范围。

第二十八条【老年人阅读保障】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当为老年人提供符合其特点和需求的大字体出版物、有声出版物等特殊阅读资源，开展老年人阅读指导服务。

鼓励村（居）民委员会、养老机构、居家养老服务组织等结合自身条件为老年人提供阅读服务，组织老年人开展阅读活动。

第二十九条【残障人士阅读保障】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当向视听障碍人士提供特殊阅读资源、设施与服务。各类全民阅读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加强无障碍设施建设，为残障人士提供便利服务。

第三十条【实体书店阅读推广】鼓励和支持实体书店创新经营项目，向特色化发展，积极参与阅读推广活动，开展多种形式的公益性阅读服务。

第三十一条【阅读推广人、阅读服务组织】市、县（市、区）新闻出版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阅读推广人队伍，鼓励和支持教师、公务员、科技工作者、文艺工作者、新闻出版工作者、图书馆工作人员和高等院校学生等作为志愿者加入阅读推广人队伍，为各类读者群体提供专业阅读辅导和推广服务。

市、县（市、区）新闻出版主管部门应当定期为阅读推广人提供免费的阅读培训。

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可以依法成立提供阅读推广、阅读志愿服务的阅读服务组织，推动全民阅读服务社会化、专业化发展。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注册登记、经费扶持、活动组织、阅读推广人和志愿者队伍建设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三十二条【图书捐赠】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全民阅读服务的捐助机制，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通过捐赠图书、资助项目、提供场所设施等方式参与全民阅读服务。

新闻出版主管部门和接受捐赠的组织应当加强对捐赠出版物的鉴别、应用和管理。

第四章 阅读保障和激励

第三十三条【经费补助政策】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省、市有关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资金使用管理的规定，结合全民阅读促进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对本行政区域内下列全民阅读促进活动予以资金补助：

（一）建设、维护和管理村、居（社区）全民阅读设施的；

（二）社会组织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图书室等阅读设施向市民免费开放的；

（三）实体书店开展公益性阅读推广活动的；

（四）阅读服务组织和阅读推广人开展公益性阅读推广活动的；

（五）创作、开发盲文出版物、大字体出版物、有声出版物、反映本地地域文化的出版物等特殊阅读资源的；

（六）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全民阅读促进活动。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全民阅读促进活动资金补助使用过程、实施效果、服务效能等方面的监督和评估，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四条【基层阅读人员保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备专职文化工作人员，管理全民阅读设施，组织开展全民阅读促进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利用社会阅读服务组织、文化人才，提高乡镇、街道基层全民阅读服务能力。

第三十五条【评估、考核】市新闻出版主管部门应当会有关部门建立全民阅读调查评估制度，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每年一次全民阅读状况和社会效果的调查和评估，形成全民阅读调查评估报告和指数，指导和推动全民阅读促进工作，并向社会公布。

市、县（市、区）新闻出版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全民阅读促进工作的监督检查，建立有公众参与的全民阅读设施使用效能考核评价制度，将评价结果作为确定补贴或者奖励的依据，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六条【阅读激励机制】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建立全民阅读激励机制，对在全民阅读促进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家庭和个人，通过树立先进典型、培育优秀品牌等方式给予宣传、鼓励。

第三十七条【阅读服务体系示范项目】市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探索开展全民阅读服务体系示范项目创建工作，鼓励符合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申报创建全民阅读服务体系示范项目，具体实施办法由市新闻出版主管部门制定。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指引条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和省的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政府责任】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未依法履行本条例所规定职责的，由有关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条【政府责任】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侵占、挪用全民阅读资产、资金的；

（二）擅自拆除、侵占、挪用全民阅读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或者妨碍其正常运行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重建全民阅读设施的；

（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四十一条【管理单位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全民阅读服务设施管理单位未建立全民阅读设施管理制度和服务规范、未确定日常管理和维护责任人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生效日期】本条例自20××年×月1日起施行。